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225,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225,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6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605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闫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独立董事彭辅顺、罗书章、张国利。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

3、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李珊珊、财务总监赖锡安通过远程视频参会;董事会秘书叶勇现场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06,199	99.8474	69,166	0.0884	50,206	0.0642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06,199	99.8474	69,166	0.0884	50,206	0.0642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06,199	99.8474	69,166	0.0884	50,206	0.0642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44,424	99.8962	69,166	0.0884	11,981	0.015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44,424	99.8962	69,166	0.0884	11,981	0.015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44,524	99.8963	69,066	0.0882	11,981	0.0155

2.0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44,424	99.8962	69,166	0.0884	11,981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054,354	99.7811	159,136	0.2034	12,081	0.015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闫洪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879,102	99.5570	是
4.02	《选举闫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877,710	99.5553	是
4.03	《选举李珊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885,812	99.5656	是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文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85,814	99.5656	是
5.02	《选举张国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77,710	99.5553	是
5.03	《选举虞义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77,710	99.55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6,654	52.1567	159,136	44.4674	12,081	3.3759
4.01	《选举闫洪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02	3.1860				
4.02	《选举闫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0	2.7970				
4.03	《选举李珊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12	5.0610				
5.01	《选举文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14	5.0616				
5.02	《选举张国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0	2.7970				
5.03	《选举虞义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0	2.79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议案1和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律师、史兴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1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与同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李珊珊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国利先生、文芳女士、虞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闫洪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闫勇先生为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闫洪嘉(召集人)、李珊珊、张国利,其中闫洪嘉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虞义华(召集人)、张国利、闫洪嘉,其中虞义华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国利(召集人)、文芳、闫洪嘉,其中张国利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文芳(召集人)、虞义华、闫勇,其中文芳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闫洪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珊珊女士为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同意聘任赖锡安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叶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邹明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明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邹明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闫洪嘉先生简历:闫洪嘉,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起,创立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先生简历:闫勇,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国际创新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5年5月,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运营总监。

李珊珊女士简历:李珊珊,女,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工程与技术专业本科、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艾歌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中国西北区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刘丹女士简历:刘丹,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理工学院经贸系教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总经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监事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张国利先生简历:张国利,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员。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系助教、讲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系访问学者;1999年11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芳女士简历:文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3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院长;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财务学博士后。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虞义华先生简历:虞义华,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赖锡安先生简历:赖锡安,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勇先生简历:叶勇,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事业区财务处处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邹明斌先生简历:邹明斌,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南昌时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球证券分析员;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瑞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股操盘手;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邹明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刘丹女士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刘丹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刘丹女士简历:刘丹,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理工学院经贸系教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总经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监事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董事王晓丹、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推进珠宝零售业务整合工作,保证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情况;本次划转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划转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

3.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4.注册资本:265,937.861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11-26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 公司名称: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BD4TQ1E

3.法定代表人:王晓丹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5-02-21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1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550549217 2

3.法定代表人:徐胜

4.注册资本:10,259.639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02-10

6.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迎风路87号鑫海大厦1602室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二)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AQRC44

3.法定代表人:张鑫

4.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10-15

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5号楼801室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划转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公司直接持有的浙江越王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海金盈泰100%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内部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

3.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越王	上市公司	100%	北京越王	100%
海金盈泰	上市公司	100%	北京越王	10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产权结构调整的需要,主要是为了整合公司旗下黄金珠宝零售业务、理顺管理机制,实施黄金珠宝零售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分条线管理,保障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本次股权划转,可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珠宝零售业务整合工作,保证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100%股权、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王”)。本次股权划转后,北京越王将分别持有浙江越王及海金盈泰100%的股权。

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情况;本次划转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划转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

3.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4.注册资本:265,937.861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11-26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 公司名称: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BD4TQ1E

3.法定代表人:王晓丹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5-02-21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1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550549217 2

3.法定代表人:徐胜

4.注册资本:10,259.639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02-10

6.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迎风路87号鑫海大厦1602室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二)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AQRC44

3.法定代表人:张鑫

4.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10-15

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5号楼801室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划转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公司直接持有的浙江越王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海金盈泰100%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内部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

3.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越王	上市公司	100%	北京越王	100%
海金盈泰	上市公司	100%	北京越王	10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产权结构调整的需要,主要是为了整合公司旗下黄金珠宝零售业务、理顺管理机制,实施黄金珠宝零售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分条线管理,保障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本次股权划转,可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975,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7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8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3,422,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7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5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74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3,1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2人,代表股份数为21,552,900股,占